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神恩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438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神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按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黃神恩對起訴之犯罪事實於本院訊問時坦承不諱，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依前揭規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合先敘明。

二、犯罪事實：

黃神恩在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歐嗨呦」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Telegram暱稱「王德發」、「節衣」、「C43」等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且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由黃神恩擔任「車手」工作，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再轉交集團上層。詎黃神恩與「王德發」、「節衣」、「C43」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LI

NE通訊軟體向陳俊洋佯稱：可代為操作股票投資賺錢云云，致陳俊洋陷於錯誤，而相約於112年10月25日15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面交新臺幣(下同)30萬元，黃神恩遂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攜帶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偽造之工作證、收據及契約書，於約定時地，向陳俊洋出示上開工作證、契約書而行使之，復於陳俊洋交付玩具鈔後，交付上開收據予陳俊洋收執而行使之，因陳俊洋於交款前已發覺有異，並報警處理，黃神恩旋為埋伏之員警當場逮捕而未遂，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三、證據：

- (一)、被告黃神恩於警詢時之供述及於偵訊、羈押訊問、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俊洋於警詢時指述。
-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112年10月25日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
- (四)、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行動電話之Telegram群組翻拍照片、被告收款照片。

四、論罪科刑：

- (一)、按刑法第212條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此等文書，性質上有屬於公文書者，有屬於私文書者，其所以別為一類者，無非以其或與謀生有關，或為一時之方便，於公共信用之影響較輕，故處刑亦輕，乃關於公文書與私文書之特別規定；又在職證明書，係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910號、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工作證，由形式上觀之，已足表明係由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製發，用以證明表示在該公司任職服務之意，故應屬刑法規定之特種文

書。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0條、第216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2條、第216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罪。公訴人雖漏未論及參與犯罪組織、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罪名，然此部分之犯罪事實業於起訴書記載明確，且與公訴人主張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洗錢未遂等犯行間，為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詳後述），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加以審究。

(三)、被告與「王德發」、「節衣」、「C43」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分別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本案為被告參與犯罪組織後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之首次犯行，被告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加重詐欺取財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未遂之行為雖非同一，然其上開犯行，均是在其繼續參與犯罪組織中所為，顯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下所為行為，雖然時、地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依社會通念以評價為一行為較為合理，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五)、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已著手向告訴人陳俊洋施用詐術，惟告訴人已查覺有異先行報警並假意面交，被告旋為埋伏現場員警查獲逮捕而未發生詐得財物及洗錢之結果，自屬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至被告於偵查、羈押訊問及本院訊問時固均自白前揭參與組織犯罪、共同洗錢未遂犯行，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

01 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原應減輕其刑，惟本
02 案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
03 遂罪處斷，上開輕罪參與組織犯罪、洗錢未遂罪之減輕其刑
04 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是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
05 輕罪得減刑部分，僅由本院列為後述依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
06 時之考量因子，併此敘明。

07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本有相當能
08 力循正途賺取金錢，竟貪圖不法報酬，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從
09 事領取詐欺款項再轉交集團上層之車手工作，而與本案詐欺
10 集團成員共同為加重詐欺等犯行，並透過行使偽造私文書、
11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手法欲訛騙告訴人，所為危害社會治
12 安，紊亂交易秩序，更生損害於特種文書及私文書之名義人
13 及該等文書之公共信用，殊值非難，幸因為警及時查獲，而
14 未生財產損失，亦未產生特定犯罪所得金流斷點；再考量被
15 告僅係詐欺集團中最末端並受集團上層指揮之邊陲角色，相
16 較於主要之籌劃者、主事者或實行詐騙者，其犯罪情節、參
17 與程度與主觀惡性均相對較輕；復參酌被告坦承犯行（含前
18 述被告自白洗錢、參與犯罪組織犯罪之有利量刑因子），暨
19 其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0 案紀錄表、偵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1 刑。

22 五、沒收：

23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4 為人者，得沒收之；前項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
25 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
26 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案
27 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工作證、收據及契約書，屬被告或本
28 案詐欺集團成員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又扣案如附表編號
29 4所示之行動電話，為被告所有，供被告與共犯聯繫所用之
30 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且有該行動電話之Telegram群組翻
31 拍照片在卷可按，考量該行動電話與本案犯罪實施密切相

01 關，為預防並遏止犯罪，有沒收之必要，爰均依前開規定宣
02 告沒收。

03 (二)、另被告本案及時為警查獲，並未成功取款，又無其他被告已
04 實際取得酬勞之證據，難認被告獲有不法利得，即無從依刑
05 法犯罪所得沒收規定宣告沒收、追徵，末此敘明。

06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07 主文。

08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11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正偉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張馨尹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7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0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7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3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4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5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6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0 5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3 附表：
24

編號	名稱、數量
1	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溫國守）2張

(續上頁)

01

2	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2紙
3	高橋證券合作契約書2份
4	行動電話1支 (IMEI1：0000000000000000號) (IMEI2：0000000000000000號)